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6]第154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0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现就《问询函》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2016年9月8日，公司发布仲裁结果公告，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承认和执行2013年7月12日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就ICT棉花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及上海贤丰棉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棉花买卖合同纠纷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公司应向ICT公司支付货款价差、利息等费用共计约为650万美元。我部注意到，上述仲裁事项发生于2013年，而公司未对此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请公司说明在2013-2015年年报中，对上述仲裁事项不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和依据，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2013年7月底，龙头股份收到国际棉花协会ICA的仲裁协议书。仲裁申请人为：境外棉花商ICT COTTON LIMITED（以下简称“ICT”）。

龙头股份按客户上海贤丰棉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贤丰公司”)要求,代理进口3000吨巴西棉花,龙头股份作为代理方与买方、卖方(ICT公司)及卖方代理共同签订了合同。买方未履行合同,并与卖方就其中300吨棉花给予了补偿,卖方ICT公司就余下的2700吨合同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ICA裁决龙头股份赔偿卖方ICT公司共计6,376,028.01美元。

龙头股份向有关方面递交抗辩材料,对上述仲裁事项作出申诉:

1. 本公司不是买方,也从未在买卖合同上签字或盖章;
2. 本公司与ICT公司之间并未就接受ICA仲裁达成过书面形式的协议,即ICA对本公司与ICT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应无管辖权;

3. ICA在受理ICT公司提交的仲裁申请后,仅指派给买方仲裁员,未指派给本公司仲裁员、也未准许本公司指定自己独立仲裁员的做法,于仲裁程序上也存在着一定的瑕疵。

2015年4月,ICT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案号:(2015)沪民二民认(外仲)字第1号】。2015年4月29日,龙头股份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5)沪二中民认(外仲)字第1号应诉通知书》。

龙头股份在收到通知后,委托律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请求,理由如下:

《纽约公约》规定:仲裁协议无效、未给予适当通知或未能提出申辩、仲裁庭超越权限、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程序不当、承认或执行裁决违反该国公共政策等情形,可以对外国仲裁裁决拒绝予以承认和执行。在本案中,龙头股份没有签署涉案的棉花买卖合同,也未授权任何人代表龙头股份签署上述合同,龙头股份不是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不属于仲裁对象。所谓的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即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对龙头股份无效;另外一个被申请人贤丰公司才是买卖合同的真正买方。

二、关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年报未确认预计负债的意见

2013年至2015年年报期间，根据我们收到的上海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国际棉花协会裁决书执行事宜的答复》，具体如下：

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并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因此，国际棉花协会ICA的该份裁决需要经过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规定程序审查并获得法院支持后，方可得以执行。

截至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未收到法院就ICT公司向我国法院提出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ICA的该份仲裁裁决的任何通知，更未进入法院相应的审查程序。截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报出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裁决。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承认和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的决定前，该裁决在中国领域内的法律效力尚处于待定状态。因此，国际棉花协会ICA的该份裁决尚未达到可以获得强制执行的法定条件。

律师认为，截止回复函出具之日，龙头股份对于国际棉花协会ICA的该份裁决书不承担现时赔付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预计负债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鉴于：

（一）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合同显示，龙头股份既不是买方，也未在买卖合同上盖章，合同的签字人非龙头股份员工；交易并没有实际发生，公司未确认过相关收入。龙头股份对上述仲裁事项作出的基本申诉属实。

(二) 专业律师认为：国际棉花协会ICA的该份裁决需要经过ICT公司向龙头股份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法院提出承认和执行申请，经法院根据规定程序审查并获得法院支持后，方可得以执行，截止2013年、2014年年报批准报出日，龙头股份未收到ICT公司向我国法院提出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ICA的该份仲裁裁决的任何通知。截至2015年年报批准报出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裁决。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承认和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的决定前，该裁决在中国领域内的法律效力尚处于待定状态。龙头股份对于国际棉花协会ICA的该份裁决书不承担现时赔付义务。

(三) 我们向律师了解到，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中国受理法院驳回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ICA裁决的类似案例，如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7月25日和2015年1月14日以(2013)锡商外仲审字第0007号、(2013)锡商外仲审字第0009号分别裁定驳回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ICA裁决，近期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个裁定案例与龙头股份的情况非常相似，说明我国法院有不予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裁决的先例。

基于以上理由，本所认为，截止2013年、2014年、2015年年报批准报出日，龙头股份对于国际棉花协会ICA的该份裁决书不承担现时赔付义务，上述未决仲裁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小，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关于预计负债确认的相关条件，龙头股份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中未计提预计负债，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